

# GAMA HK - 「監管新世代」 講座2016

## “成立獨立「保監局」的情況及 對保險中介人的影響”

余健南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監獨立專責小組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2016年2月22日

# 關鍵里程碑

7/2010

-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公眾諮詢

10/2012

- 「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公眾諮詢

6/2014

- 立法會審議《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7/2015

- 立法會訂立《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2015年7月10日

通過

《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 法例實施分三個階段進行

2015年 年底前	成立臨時保監局 (沒有規管職能) , 與保監處並存。主要工作是委任主席、招聘CEO和各級員工、籌備開業工作等
2016年 年底前	臨時保監局正式成為保監局 , 取代保監處 , 接手規管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人自律監管機構繼續營運)
2017年 年底前	保監局取代三個自律監管機構 , 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

# 保監局的管治架構

- ▶ 由行政長官委任一位主席、一位行政總裁及不少於六位董事，以非執董為主 (**ss. 4AA & 4AAA**)
- ▶ 至少有2名董事（佔董事局少數）具備保險業的知識及經驗
- ▶ 設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就關乎長期 / 一般保險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s. 4C**)

# 保監局的經費來源

- 成立時約 **299** 個員工
- 政府提供 **6.50**億港元的一筆過撥款，作為成立保監局的經費
- 日後經費來源：
  - **70%** 開支由保費徵款（保費**0.1%**，壽險單以 **\$100** 為上限；產險單以 **\$5,000**為上限）
  - **30%** 屬保險公司及中介人的牌照費用
  - 保險中介人首五年豁免登記費
  - 其他服務費收入

# 保監局的職能

## 現有職能

- 監管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
- 確保保險業市場財政穩健
- 保護消費者權益

## 新增職能

- 直接發牌及監管保險中介人
- 對保險相關事宜進行研究
- 教育消費者
- 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爭力
- 制定策略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 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穩定

# 關乎規管保險中介人 條例的主要改動

## 保險中介人監管制度

### 誰人需要領取保險中介人牌照？

- 新保險法例中的保險中介人監管制度是「基於活動的監管制度」。
- 任何人 (包括保險公司職員) 進行在新保險法例中所闡述的「受規管活動」均需要領取保險中介人牌照 (**s. 64G**)，保險中介人公司的行政及內務職員除外 (**s. 123 (2)**)。
- 豁免人士包括律師、專業會計師、精算師、公證行人員、保險公司的行政及內務職員、核保及賠償部職員等 (**s. 123**)。

# 受規管活動 關鍵決定 受規管意見

## 受規管活動 (包括在境外推廣保險服務)

- 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
-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
- 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關鍵決定，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作出關鍵決定；
- 提供受規管意見。

## 關鍵決定

- 就保險合約提出申請或作出建議；
- 保險合約的發出、延續或續期；
- 取消、終止、退回或轉讓保險合約；
- 行使保險合約下的權利；
- 更改保險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提出或了結保險申索。

## 受規管意見

- 就保險合約提出申請或作出建議；
- 保險合約的發出、延續或續期；
- 取消、終止、退回或轉讓保險合約；
- 行使保險合約下的權利；
- 更改保險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提出或了結保險申索。

# 為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 附表11的第 5 至 9 部:-
  - 如某人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是獲登記的保險中介人，該人即被視為自實施日期起至3年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已獲發牌照 (附表11的第 5 部)；
  - 不需要重新考試
  - 現時獲得豁免某些專業考試的保險中介人亦無須重新考試
  - 條例訂明，保監局所發出的牌照一般來說有效期為三年
  - 在保監局接管前，自律監管機構(SRO)尚未完成的調查 / 上訴個案，會交由保監局 / 上訴審裁處接手處理，並以相關自律監管機構(SRO)的標準和可採取的紀律行動 / 施加罰則或制裁 (附表11第6至8部)；
  - 為協助推行上述政策，自律監管機構(SRO)必須向保監局提供關乎牌照及認可的紀錄及協助 (附表11的第 9 部 *ss. 120 - 125*)

#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中介人牌照分為五類，與現時的自律監管制度相符：

	持牌保險代理	持牌保險經紀
發出與機構的牌照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發出與個人的牌照	•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 ▶ 商業機構的持牌人必須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RO)，負責該機構在香港的中介業務的操守，並向保監局申請認可 (*ss. 64ZE & 64ZF*).
- ▶ 除非保監局信納申請人為履行負責人的責任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認可該人為負責人
- ▶ 目前在自律監管機構持有有效登記的中介人，在保監局的發牌制度開始後三年的過渡期內，會自動成為保監局的持牌人士
- ▶ 保監局成立後五年內，中介人的牌照費用可獲豁免

# 商業機構的控權人

## ▶ 就合夥而言：

(i) 直接 / 間接地有權攤分 / 控制該合夥的資本 / 利潤的不少於15%；

(ii) 直接 / 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 就公司而言：

(i) 直接 / 間接地擁有 / 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15%；

(ii) 直接 / 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公司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s. 64F)**

#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限制

- ▶ 除非已領有相關的牌照，任何人不得 / 不得顯示自己：
  - ▶ 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 ▶ 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 ▶ 否則即屬犯罪—
  - ▶ 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s. 64G)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人員的限制

-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 / 合夥人或處理受規管活動的董事 / 僱員，不得兼任：
  - ▶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
  - ▶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 ▶ 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 ▶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處理關乎該另一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或
  -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處理關乎該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 任何人違反即屬犯罪，可處第6 級罰款及監禁6 個月。

(s. 64J)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人員的限制

-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 / 僱員 / 處理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的人不得兼任：
  -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
  - ▶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 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或
  -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管理或控制關乎該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 任何人違反即屬犯罪，可處第6 級罰款及監禁6 個月。

(s. 64 K)

#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Conduct Requirements)

- ▶ 新的 s. 90 要求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 (即保險代理及經紀) 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
  - ▶ 1)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有關保單持有人或有關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持有人) 的最佳利益 (best interests), 並處事持正;
  - ▶ 2) 須以可合理地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 3) 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 提供意見;
  - ▶ 4) 如為確保該活動對持有人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持有人的特定情況, 須顧及該等情況;
  - ▶ 5) 須將持有人在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 向該持有人披露;
  - ▶ 6) 須盡其最大努力, 避免該中介人的利益與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
  - ▶ 7) 須向持有人披露(6)段所述的任何利益衝突;
  - ▶ 8) 須確保持有人的資產, 獲迅速妥善地入帳; 及
  - ▶ 9) 須遵守根據條例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 熟習 8+1 操守規定
    - 保險經紀對 best interests 操守規定沒有異議
    - 保險代理人對符合 best interests 的要求將面對一定程度困難

#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 ▶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機構的負責人(RO)須確保該機構有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使獲該公司委任的持牌業務代表，遵從有關操守規定(ss. 91 & 92).
- ▶ 保監局會發出操守守則，就於通常情況下期望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和標準，給予指引，以及（當局曾答應）發出指引區分對保險代理和經紀的不同要求 (ss. 94 & 95).
- ▶ 凡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守則，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中介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s.93). ) **(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訟)**
- ▶ 換言之，違反操守規定的後果只限於受到保監局的紀律處分

# 對保險中介人的重大影響

- **s. 90 下的新操守規定會徹底改變保險中介人如何處理客戶和如何向客戶提供保險服務**
- **保險代理和經紀需要披露更多資料，並需要負上更大責任，確保推介合適的保單給予客戶**
- **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日後必須密切留意保監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 (因角色不同，制定不同操守守則)**

# 保監局的紀律權力 - 查察及調查 .....(1)

- ▶ 第 VA 部及第 X 部授權保監局就保險公司及中介人進行查察及調查
- ▶ 權力是：
  - ▶ 由保監局委派的查察員，可進入保險公司 / 中介人的商業處所；查閱、複製或複印有關業務紀錄；以及作出查訊 (s. 64ZZF)
  - ▶ 如保監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此條文可能已遭違反、某人可能牽涉入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即可委派查察員調查有關事宜 (s. 64ZZH(6))
  - ▶ 查察員 / 調查員可要求該人交出紀錄或文件，並回答問題 (ss. 64ZZG & 64ZZI)

# 保監局的紀律權力 - 查察及調查 .....(2)

- ▶ 查察員 / 調查員可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其回覆及辯解 (s. 64ZZK)
  - ▶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保監局人員進入中介人的處所，搜尋、檢取和取走紀錄或文件等等 (s. 64ZZP)
  
  -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查察員 / 調查員的指明要求，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1年；  
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s. 64ZZL)

# 保監局的紀律權力

## ▶ 第 XI 部 —

- ▶ 任何受規管人士在其屬受規管時，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不當行為 / 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可對其行使紀律權力

## ▶ 不當行為的定義 (s. 81):

- ▶ 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保監局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上述定義明顯太過寬鬆，並賦與保監局十分大的權力去決定甚麼是不當行為

# 保監局的紀律權力 - 罰則

- ▶ 保監局可行使的紀律權力包括 (s. 81(4)):
  -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 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
    - (i) \$10,000,000 ; 或
    - (ii) 因有關不當行為，或因該人的其他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數額的3倍。
  - ▶ 撤銷 / 暫時吊銷該人的牌照
- ▶ 保監局必須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並必須按照指引施加罰款  
(s. 83 )

# 保監局的紀律權力

- ▶ 保監局行使紀律權力時，有兩個限制：
  1. 保監局必須確保其調查員不會參與任何紀律程序，或決定紀律罰則 **(設立隔火牆)**
  2. 保監局就某人行使權力之前，須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換言之，受規管人士有機會透過書面或口頭陳詞 (s. 82)  
**(給予受調查人士公平對待)**
- ▶ 保監局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關乎有關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s. 81(5))  
**(導致負面形象)**

# 保監局的紀律權力

##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 ▶ 因調查所得導致任何人遭檢控並被法院定罪，法院可命令該人，向保監局支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而保監局可視之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ss. 41J & 64ZZO )
  - ▶ 需要聘請外間專家的複雜案件，如法證會計師
  - ▶ 考慮只適用於嚴重及複雜的違規案件

# 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

- ▶ 第 XII 部設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針對保監局的指明決定而作出的上訴（包括紀律決定，*sch 9*）
- ▶ 上訴機制與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十分相似
- ▶ 上訴審裁處會由法官 / 退休法官出任主席，其餘兩名委員則來自行政長官委任的名單
- ▶ 上訴審裁處有權確認、更改或推翻某指明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上訴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保監局處理

# 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

- ▶ 提出上訴期限 - 在指明決定通知送達後的21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審裁處
- ▶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一般來說，指明決定會在當事人放棄上訴權利後（21日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訴審裁處確認該指明決定後，才會生效 (s. 116)
- ▶ 當事人可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 (s.110)
- ▶ 可能需要承擔的訟費 - 上訴審裁處可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判給訟費 (s.106)  
(支付約 2/3 勝方訟費)
- ▶ 書面上訴 - 上訴審裁處可在覆核各方的同意下，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覆核 (s. 102(2))

# 答問時間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

余健南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監獨立專責小組主席

電郵：[allan.yu@hk.zurich.com](mailto:allan.yu@hk.zurich.com)

重要免責聲明：

本簡介會的信息和意見僅就保險公司(修訂)條例提供摘要及概述，旨不在詳盡及完整。它不構成，也不應被視為法律建議或意見。閣下應就其具體情況尋求獨立意見。